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左派有理由支持自由民主嗎？關於中國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論爭

Does the Left Have Reasons to Support Liberal Democracy? Concerning the Chinese Debate between Liberalism and the New Left

doi:10.6523/168451532009120031003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31), 2009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31), 2009

作者/Author：陳宜中(I-Chung Chen)

頁數/Page：73-12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9/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523/168451532009120031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第 31 期 2009 年 12 月 頁 73-126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31, December 2009, pp. 73-126

左派有理由支持自由民主嗎？ 關於中國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論爭*

陳宜中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Does the Left Have Reasons to Support Liberal Democracy? Concerning the Chinese Debate between Liberalism and the New Left

by

I-Chung Chen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ic10006@gate.sinica.edu.tw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所主辦之「啟蒙的遺產與反思」學術研討會（2009年4月17-20日）。作者感謝顧昕教授在會中的評論。兩位匿名評審提供寶貴的修正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09年4月10日；通過日期：2009年7月2日

摘 要

本文以「中國左派有理由支持自由民主嗎？」為題，通過對西方左派思想資源的一些考察，間接地反思九〇年代中期以降中國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爭中的民主分歧——亦即許紀霖所謂「憲政民主」與「全面民主」的分歧。在當代中國的語境下，自由民主經常被官方批評者指責為「資產階級自由化」之一環。不少新左派論者也附和這種說法，並且進一步宣稱：中國要的不是這種西方式假民主，而是某種更全面、更直接的中國式民主。然而，自由民主真的只不過是「資產階級的」自由民主嗎？昔日革命左派論者所謂比自由民主更全面、更直接的真民主，又究竟有些難題？中國左派真的沒有理由支持自由民主嗎？本文「繞道」西方左派思想，以其作為主要的思想資源，為「自由民主」作為一種有著諸多缺陷、但比起官僚專制與威權自由主義都更進步的政治制度，提供一些起碼的辯護。本文論證指出：在官僚專制與自由民主之間，追求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的左派（無論中西）實有足夠充分的理由爭取後者。參照西方左派的坎坷發展，中國左派亦不無相當好、相當強的理由，支持、參與中國從官僚專制過渡到自由民主、社會民主的長期政治轉型。

關鍵詞：左派、自由主義、民主、官僚專制、馬克思

一、前言

1992年鄧小平南巡，啟動了新一輪的中國改革。到了九〇年代中期，中國思想界開始出現關於改革方向及其正當性的爭議，並且愈演愈烈。許紀霖指出：

90年代中後期的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大論戰，就是改革合法性爭論的表面化。這場90年代論爭的壓台戲，涉及範圍之廣、問題之深刻，在20世紀中國思想界也罕見。這場大論戰的核心問題是90年代資本與權力互相滲透和利益高度分化的背景下，什麼樣的改革具有合法性？因此形成了四個層面的重大分歧：第一是兩種自由（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分歧，第二是兩種民主（憲政民主與全面民主）的分歧，第三是兩種公正（交易公正和分配公正）的分歧，最後是關於對現代性的理解上的分歧。而在這些分歧的背後，又涉及80年代啟蒙運動中本來已經自明的對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市場、民主等一系列基本範疇的重新評價和歷史分析，以及對90年代中國社會性質的認定。這場論戰對90年代具有總結的性質，因為其在時間上跨世紀，因而對21世紀的中國繼續發生著重大影響。¹

本文以「中國左派有理由支持自由民主嗎？」為題，將通過對西方思想資源的一些考察，間接地反思九〇年代中期以降中國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爭中的民主分歧——亦即許紀霖所謂「憲政民主」與「全面民主」的分歧。本文將論證指出：在官僚專制與自由民主之間，追

¹ 見許紀霖、羅崗等（2007，頁37）。

airiti

求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的左派（無論中西）實有足夠充分的理由爭取後者。參照西方左派的坎坷發展，中國左派亦不無相當好、相當強的理由，支持、參與中國從官僚專制過渡到自由民主、社會民主的長期政治轉型。

在當代西方，「憲政民主」與「自由民主」幾已變成了同義詞。要言之，憲政／自由民主就是憲政自由主義與普遍選舉權的制度性結合。² 但在今日中國的語境下，「憲政民主」經常意味著「以憲政框限民主」，而不必然同時意味著「以民主豐富憲政」。因此，我將選用「自由民主」一詞，以強調憲政／自由民主不僅僅有其憲政主義面向，還有其不可或缺的民主（普遍選舉權、平等的公民地位、廣泛的政治自由）面向。

自由民主在中國的實現與否，無疑仍是個未知數。事實上，即使是支持中國走自由民主道路的論者，亦未必對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前景感到樂觀。92年以來的新一輪改革，在創造經濟奇蹟的同時，也導致了嚴重的利益分化與社會矛盾。單單從中國目前相當極端的社經分化程度來看，全面的自由民主制度幾無可能在近期內成功實現。

「亂」，是許多人的隱憂。「怕亂」，使不少人在政治上傾向於保守。³

以中國之大、問題之多、農業人口之眾，中國自由民主所必須克服的種種障礙，可能遠遠超過 19、20 世紀之交歐美各國的總和。⁴

² 嚴格來說，「憲政主義」當然未必是自由主義式的，也可以是（比方說）共和主義式的、社會民主主義式的、或混合式的。但受限於篇幅和既定主題，本文不擬深究這方面的爭議。

³ 參見蕭功秦（2008）論新保守主義。關於保守與激進之辯，另見李世濤編（2000）第一冊。在此值得強調，「自由民主的實現條件尚未成熟」這一看法，與新保守主義或新權威主義並不是同一回事。

⁴ 參見 Polanyi（1957）論英國轉型，Kitching（2001: ch. 8-10）論全球化下農業發展的難題。另見 Rueschemeyer et al.（1992）與 Potter et al. eds.（1997）

再者，1980年代以降所出現的「新興民主國家」，大都未能實現成功的自由民主，而往往淪為不自由的、或半自由的假自由民主。⁵但長期而言，中國該漸進走向自由民主嗎？中國各界該為自由民主制度（平等的公民地位、普遍選舉權、廣泛的政治自由、公民基本的平等權利與自由權利）的漸進實現，提供更有利的政治、文化與社經條件嗎？在我看來，這兩個重要問題的答案仍是肯定的——即使充分認知到中國自由民主之實現不易。

誠如許紀霖所指出，「在當代中國無論是自由主義，還是新左派，其內部都有著相當複雜的區別」。⁶在今日中國，「政治自由主義」（包括古典憲政自由主義、自由民主主義、羅爾斯式的左翼自由主義、主張憲政民主的社會民主主義或民主社會主義等）與「經濟自由主義」經常被混為一談。由於部分為「權貴私有化」辯護的經濟學家也自稱（經濟）自由主義者，不少批評者在譴責權貴私有化和社會不公正的同時，往往不分青紅皂白地把這筆帳也轉嫁給「政治自由主義者」。但事實上，中國式的權貴私有化到底算不算是一種「經濟自由主義」，本身即有諸多疑義。⁷更值得強調的是，支持權貴私有化的所謂「經濟自由主義者」或「新自由主義者」，其論點與要求憲政民主的「政治自由主義者」並沒有太大的交集。

論歐美早期的民主化過程及其各種解釋。

⁵ 主流政治科學界對「民主」的定義，要比「自由民主」寬鬆許多，因此往往把低自由的、或半自由的選舉民主也歸類為「民主」。參見Linz and Stepan（1996）。另見王振寰、錢永祥（1995）論台灣李登輝時代的「民粹威權主義」。

⁶ 參見許紀霖、羅崗等（2007，頁37-40）。

⁷ 中國式的權貴／官僚資本主義不僅僅有其「化公為私」的權貴私有化面向，也同時有其「化私為公」的另一面向，因此很難用西方意義的「經濟自由主義」或「新自由主義」來涵蓋這種發展路徑的全貌。

即使就「政治自由主義」而論，其對「憲政民主」的理解也有分歧。在哈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的影響下，部分中國（古典）自由主義者始終對「民主」有所保留；他們強調的是「以憲政框限民主」，憲政優先於民主，前民主權利優先於民主權利。⁸但另一方面，追求更全面的政治自由與政治民主的自由民主主義者（與社會民主主義者、民主社會主義者）亦所在多有——雖然他們有時被排除在當代中國「自由主義」的定義之外。由於九〇年代中期以降的政治自由主義論述帶有強烈的「反激進主義」色彩，因此，在學理上較強調「以憲政框限民主」而非「民主主義的憲政」。但近年來隨著權貴／官僚資本主義諸多弊端的裸現，以及政治體制改革呼聲的再起，「以民主豐富、促進憲政」的民主主義面向也逐漸獲得重視。

從本文的角度，政治自由主義者追求自由「民主」與否，實乃一重要的政治與理論分歧。此與手段上的漸進與激進之分，並無直接關係。更關鍵的是：「自由民主」不僅僅有其憲政自由主義的面向，還有其不可或缺的民主（普遍選舉權、平等的公民地位、廣泛的政治自由）面向。長期來看，自由民主所要求的種種改革（如「零八憲章」所列舉出的諸多標的），遠遠超過了前民主的古典憲政自由主義的有限訴求。⁹

就中國新左派而言，其內部也有諸多差異。事實上，早期的新左派論述並未全盤否定西方（左翼）自由主義的參照價值。但隨著中國

⁸ 參見 Hayek（1973; 1976; 1979）。

⁹ 受限於篇幅，本文不擬直接評論任何個別的自由主義論者，請參見許紀霖、羅崗等（2007，頁 362-398）所收錄之代表性文章目錄；羅崗、倪文尖編（2000）第二、三卷；李世濤編（2000）第三冊；王超華編（2004）。關於社會民主主義與民主社會主義，另見曹天予編（2008）。關於「零八憲章」運動，請見李曉蓉、張祖樺編（2009）。

airiti

經濟的快速成長，以及「中國崛起」意識的出現，中國思想界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在這一過程中，部分向右翼國家主義或反平等主義靠攏的前新左派，應已稱不上是任何左派——除非俾斯麥主義、史特勞斯（Leo Strauss）能算是左派。另一重要演變在於：新左派的批評對象已逐漸從「不民主的自由主義」、「保守的自由主義」以及主張經濟自由放任、或為權貴私有化護航的「新自由主義」，進一步擴大為「西方自由主義」與「西方自由民主」。¹⁰

目前為止，在當代中國的語境下，任何「左派」幾乎都是反自由主義、反自由民主的；就連社會民主主義、民主社會主義，也因其包含了憲政／自由民主之政治主張，而被歸類為「右派」而非「左派」。要言之，判別左右之分的主要標準，至今仍在於是否「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是否「反資產階級自由化」，以及對毛主義和文革的正反態度。由於自由民主被牢牢貼上了「右派」的標籤，「左派」（包括新左派）反對自由民主也幾乎是題中之意。

有別於中共黨內的老左派或毛澤東派，以及民間的毛派（如「烏有之鄉」網站），中國學院新左派的一大特色在於其對西方左派思想資源的挪用。今日絕大多數西方左派（包括絕大多數昔日的革命左派），早已不像過去那樣全盤否定自由民主。但絕大多數中國新左派則對自由民主多所質疑，並宣稱中國應開創出一種有別於西方自由民主的民主，而且是比西方自由民主更加優越的中國式民主。一種說法是：在政治民主之外，還必須追求經濟民主、文化民主，乃至社會生活的全面民主化。另一些說法包括：自由民主只是間接民主、代議民

¹⁰ 受限於篇幅，本文也不擬直接評論任何個別的新左派論者，請參見許紀霖、羅崗等（2007，頁362-398）所收錄之代表性文章目錄；羅崗、倪文尖編（2000）第二、三卷；李世濤編（2000）第三冊；王超華編（2004）。

主，而不是更符合民主理想的直接民主。此外，多數新左派論者似乎相信：當前中國政治體制要比「西方自由民主」更具民主化的潛力，亦更具抵抗資本主義的條件。¹¹

在自由民主問題上，我認為中國「自由主義」與「新左派」仍未展開真正的交鋒。今日所謂的西方自由民主，是在 19 世紀後期以降底層人民不斷要求政治權利與社經改革的壓力下，才逐漸成形、並獲得鞏固的。要求普遍選舉權的主力向來是「左派」，其中還包括馬克思與恩格斯。馬克思所批判的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並不是建立在普遍選舉權上的自由民主；當時，抗拒後者的不是左派，而是右派及保守的自由主義者。¹² 然而，在資本主義官僚專制當道的今日中國，許多新左派卻連自由民主（一種有限的平等主義訴求）也要反對；至於部分僅僅強調「以憲政框限民主」的古典自由主義者，有時反而被誤認為是自由民主的堅定支持者。

在今日中國，自由民主經常被官方批評者指責為「資產階級自由化」之一環。不少新左派論者也附和這種說法，並且進一步宣稱：中國要的不是這種西方式假民主，而是某種更全面、更直接的中國式民主。從研究當代中國思想的角度，這些主張自有其值得更深入探究的發生脈絡、問題意識、批評對象、及種種言外之意。但本文的主要目的不在於此，而在於通過對西方左派思想的一些探討，以間接回應當代中國思想論爭中所出現的「自由民主問題」。

試問：自由民主真的只不過是「資產階級的」自由民主嗎？昔日革命左派論者所謂比自由民主更全面、更直接的真民主，又究竟有哪

¹¹ 參見許紀霖、羅崗等（2007，第 7 章）。

¹² 參見 Sassoon（1996）論西方社會主義的歷史，Dunn ed.（1993: ch. 8）論法國大革命以降民主與反民主勢力的鬥爭。

些難題？中國左派真的沒有理由支持自由民主嗎？本文將「繞道」西方左派思想，以其作為主要的思想資源，為「自由民主」作為一種有著諸多缺陷、但比起官僚專制與威權自由主義都更進步的政治制度，提供一些起碼的辯護。儘管這些討論幾乎都是關於西方左派，但我認為其對當代中國的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爭，仍具有間接但重要的參照意義。

馬克思是革命左派「推翻資產階級民主」、「以直接民主全面取代代議民主」等主張的思想源頭。今日，如何評估馬克思的思想遺產及其意義，仍是所有左派都必須面對的一大課題。本文將申論指出：馬克思的「真民主」想像，連同列寧的「全面直接民主」，在現代條件下勢必無從實現。即因如此，今日絕大多數西方左派在批評自由民主的種種缺陷時，也都還支持這一制度框架，而不願變成是專制主義的同路人，或輕易以某種更真實、更全面、更直接、更理想的民主理念來「取消」自由民主。由於左派政治過去最大的弊病即在於國家權力之濫用，這樣的思想轉進並非難以理解。而事實上，當代西方左派的「經濟民主」、「市場社會主義」、「國家與社會的進一步民主化」等主張，幾乎都不是反憲政／自由民主的。中國新左派若以這些西方思想資源來拒絕自由民主，其實很難說得通。反之，在官僚專制與自由民主之間，追求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的左派（無論中西）實有足夠充分的理由爭取後者——如果「左派」一詞還有任何意義的話。¹³

本文後續各節的主要內容如下：從古典自由主義到現代自由民主的轉型（第二節）；現實主義的民主理論對實存自由民主的診斷（第三節）；馬克思的「真民主」想像，及其對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的革命性批判（第四節）；馬克思的「和諧共同體」假設，以及列寧「以

¹³ 關於何謂「左派」這一問題，請參見 Bobbio (1996)。

直接民主全面取代代議民主」之主張（第五節）；當代西方左派對市場經濟與自由民主的再評估（第六節）；以上等西方思想資源對中國左派的參照價值（第七節）。

二、從自由主義到自由民主

今日所謂的自由民主制度，至少包含了憲政自由主義、代議政府、普遍選舉權、政黨政治等幾大要素。在 19 世紀以前即已形成、源遠流長的古典憲政自由主義思想，為自由民主提供了「憲政自由主義」與「代議政府」這兩項要素。為了防制政府濫權，古典憲政自由主義既要求保障一些基本的個人自由，亦發展出一些框限政府權力運作的機制，如分權制衡、司法獨立等。此外，代議政府被認為是現代條件下較佳的政府形式。照其理念，代議士不應受制於任何特殊利益，而應就公共利益進行理性辯論。¹⁴

但古典憲政自由主義並不包含「普遍選舉權」之主張。就此而言，古典憲政自由主義所指涉的英式政治制度（君主立憲、代議政府），乃至後來的美國版本（代議政府、立憲共和、聯邦制、更複雜的分權制衡設計），至多只能說是現代自由民主制度的歷史前身。19 世紀以降，普遍選舉權對古典憲政自由主義構成了一大政治挑戰。在逐漸接受（或吸納）普遍選舉權的漫長過程中，前民主的古典憲政自由主義亦逐漸轉化為現代的自由民主主義（或民主的自由主義）。¹⁵

相較於西歐，美國在建國之初，其大多數白人男性即已獲得選舉

¹⁴ 參見 Bobbio (1990)、Sartori (1987)。

¹⁵ 參見 Bobbio (1990)、Dunn (2005: ch. 3)。

airiti

權。但這是美國得天獨厚的歷史環境所使然，而不是因為立憲者們奉行民主價值。¹⁶ 麥迪遜（James Madison）當時強調：美國並非「民主」，而是實行代議制的「共和」。如果「民主」意指兩千多年前雅典城邦的直接民主，那麼，古典憲政自由主義者（包括麥迪遜）毫無疑問是反民主的。¹⁷ 但以後見之明，倘若「民主」意味著「普遍選舉權」，則憲政自由主義未嘗不可與「民主」相結合。只不過，這一歷史過程相當坎坷。

在 1840 年代初期，馬克思一度相信普遍選舉權的後果將是共產主義。¹⁸ 這一預言並未成真，但卻相當程度反映出 1848 年以前歐洲自由主義陣營對普遍選舉權的普遍恐懼。以英國為例，1830、1840 年代「憲章主義」（Chartism）運動的主要訴求即在於選舉權的下放。英國工人階級將其在自由放任經濟下的苦難，歸因於不事生產的懶惰階級對廣大勞動階級的政治宰制；因此，他們力爭選舉權，期望通過選票來改善其惡劣處境。但英國政府壓制了這場動員程度相當可觀的改革運動。¹⁹

19 世紀上半期歐洲自由主義陣營對普遍選舉權的恐懼，無疑與法國大革命及其所釋放出來的「民主」力量有關。在法國，拿破崙帝國垮台後所出現的自由主義統治，也明顯帶有強烈的「反民主」色彩。當時，無論是普遍選舉權，還是更激進的民主訴求，都很難不讓人聯想到羅伯斯庇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及其所象徵的革命恐

¹⁶ 參見 Manin（1997: ch. 3）。

¹⁷ 參見 Dunn（2005: ch. 2）。

¹⁸ 參見 *Collected Works*（47 vols.），內文及註釋引用以其縮寫 *MECW*、後以卷及頁碼表示，此處為 *MECW*（3: 30, 120-121）。

¹⁹ 參見 Stedman Jones（1983）論憲章主義運動。

佈與暴力。²⁰ 在種種激進民主勢力的挑戰下，英法自由主義陣營皆傾向於保守。

然而，底層人民要求政治權利與社經改革的力道，在 19 世紀下半期逐漸茁壯。為了避免這股力量與革命思想相結合，為了收編、吸納這股力量以為己用，統治階級遂採取了種種改革，包括選舉權的擴張、矯正自由放任經濟的社會立法等等。採行這些變革的執政者未必是自由派，還包括（例如）法國、德國、英國的保守派。總的來說，來自底層人民的政經改革壓力，無疑是促使統治階級讓步，使自由民主制度得以逐漸成形的關鍵因素。²¹

歷史地看，今日所謂的自由民主制度，當可理解為「自由主義」（憲政自由主義、代議政府）與「民主」（普遍選舉權）之間的歷史性妥協。這個妥協又具有三方面的意涵：

第一，自由民主的前提條件在於：接受代議制度，連同憲政自由主義對公民基本自由的保障，及其對政府權力的制約。自由民主之為「自由主義」民主，其主要意義即在於此。這或許稱得上是「民主對自由主義的妥協」、「自由主義對民主的框限」。

第二，普遍選舉權的實現，帶來了平等權利與自由權利的擴張；特別是「一人一票」所承認（recognize）的平等的公民地位，連同更廣泛的「民主自由」（政治言論、政治集會、政治結社、新聞自由、出版自由等）權利。這或許稱得上是「自由主義對民主的妥協」。

現代自由民主制度所保障的基本自由，實已遠遠超過要求「生

²⁰ 參見 Dunn (2005: ch. 3)、Dunn ed. (1993: ch. 7) 論民主與法國大革命。

²¹ 當然，來自底層人民的政經改革壓力，並非政治民主化的唯一重要成因。種種不同的社會科學解釋所在多有，請見 Rueschemeyer et al. (1992) 與 Potter et al. eds. (1997)。另見 Dunn ed. (1993: ch. 8) 的歷史概述。

命、(消極)自由與財產權」的洛克(John Locke)所能想像。洛克主張良心自由與宗教寬容(理解為免於政府干涉的「消極自由」權利),但他並未支持更廣泛的傳教、思想、出版、言論、表達、新聞及政治自由(可理解為具外部作用、涉及公共秩序、更積極的「民主自由」權利)。²²易言之,現代自由民主所保障的基本自由,大大超過了古典憲政自由主義所要求的那些最起碼的消極自由。

第三,「自由主義對民主(普遍選舉權)的妥協」不僅僅止於平等的公民/政治地位及更廣泛的基本自由,還包括種種社經改革。在工業資本主義勃興的19世紀西歐,底層人民對政治權利的要求,與其對社經公正、社經改革的要求往往合而為一。為了降低勞動階級對建制的敵意,為了弱化革命對底層人民的吸引力,種種社經改革遂應運而生。就此來說,邁向普遍選舉權的改革道路,也同時是一條修正自由放任經濟的道路。在選舉權早已更為普及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捍衛自由放任長達數十年之久後,也還是抵擋不住要求社經改革的民主壓力。可以說,在早期西方自由民主的形成與鞏固過程中,普遍選舉權明顯是「反經濟自由放任」的。²³

綜上,「自由民主」可理解為憲政自由主義與普遍選舉權的歷史性妥協。它既包含著重要的自由主義成份(憲政自由主義、代議制度),也還包含了一些古典憲政自由主義所不具有的要素(普遍選舉權、平等的公民/政治地位、更廣泛的基本自由)。從公民權利的角度,自由民主制度維護了更廣泛的平等權利與自由權利。在「承認政治」的層面上,它肯認了平等的公民/政治地位。儘管這種政治平等

²² 參見Dunn(1996: ch. 6)論洛克。

²³ 但是自由民主制度卻也並未排除經濟的再自由化。1970年代以降力主解除管制的「新自由主義」運動與思潮,即是一例。

只是形式上的，但其反羞辱、反特權、反歧視、反等級制的平等主義效應仍不容忽視。通過政治的社會化，此一「平等化」或「民主化」邏輯亦（程度不一地）逐漸擴散至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此外，自由民主（程度不一地）促成了反自由放任的社經改革。

正因為自由民主保障了更廣泛的自由權利，今日，自由主義幾乎非得是民主的自由主義不可。沒有多黨競爭的民主選舉，政治自由勢將受到諸多限制；但隨著政治道德標準的普遍提高，這種欠缺民主自由的自由主義，今日已經不被認為是合格的自由主義。如今，沒有自由民主，沒有廣泛的民主自由，就沒有合乎當代標準的憲政自由主義。²⁴

從左翼的平等主義視野，比起前民主的自由主義體制，自由民主制度不能不說是一大政治進步。然而，更廣泛的政治自由與形式上的政治平等，畢竟還是不等於「民主」。試問：自由民主真已實現了「人民自治」的理念嗎？如果自由民主只不過是一種有限的民主、有限的平等主義，左派仍有理由支持自由民主嗎？或許，左派應該徹底拒絕自由民主，轉而追求某種更實質、更全面、更直接的真民主？針對這些課題，以下將先評估幾位現實主義民主論者的看法（第三節），然後探討馬克思與列寧的主張（第四節、第五節）。

三、自由民主的民主短缺

「民主」的字面意思是「人民自治」或「人民的自我統治」。在

²⁴ 參見 Bobbio (1990)。

19 世紀以前，「民主」對於絕大多數歐洲知識人來說，一直都是個相當負面的名詞；因為「民主」讓他們聯想到西元前四、五百年間雅典城邦的政治實踐，而那是一種民主多數決定處死蘇格拉底的人民自治。即使到了 18 世紀後期，情況也還是如此，就連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都不算例外。儘管盧梭為現代民主論述提供了一些重要元素（如「主權在民」概念），但他並不是民主主義者；在他的著作裡，「民主」一詞不但十分罕見，也不具重要性。²⁵

麥迪遜之所以強調美國是現代「共和」而非古代「民主」，因此並非難以理解。然而，在同一時期佩恩（Thomas Paine）的著作中，美國政治卻開始被形容為「代議制」與「民主」的結合。佩恩所謂的「民主」不是指雅典，而是指人民自治作為一種政治原則。他區分了兩種民主：古代條件下的「簡單民主」（雅典直接民主）與現代條件下的「代議系統」（美國代議民主）。在他看來，法國大革命代表著美式現代民主的勝利。²⁶

佩恩的說法，是個關鍵的歷史分水嶺。因為，一旦肯認了「民主」（人民自治）為一重要的政治理念或正當化原則，諸如「代議民主究竟有多民主？」等問題遂接踵而至。在馬克思的影響下，「代議民主是假民主」過去一直是革命左派對自由民主的最主要質疑之一。另一方面，支持自由民主、但認為它的確「不夠民主」的論者卻也所在多有。以下，我將通過對幾位現實主義民主論者的討論，以初步說明自由民主的「民主短缺」問題。

1940 年代初，奧地利經濟學家熊彼得（Joseph A. Schumpeter）指出：實存的西方民主並不是一種人民自治，而主要是一種「政客

²⁵ 參見 Dunn（2005: ch. 1-2）、Sartori（1987: ch. 11）。

²⁶ 參見 Dunn（1979: 14-15; 2005: 112-114）。

airiti

之治」。他認為西方民主的實況，已使得「古典民主論者」的人民自治、主權在民、人民意志等理念成為迷思。在西方民主制度下，人民並不是統治者；真正的統治者是選民所選舉出來的政治精英。人民或選民雖握有選票，但其功能僅僅在於選出這群或那群政客來當統治者，並為其提供統治正當性。此與「古典民主論說」的民主理念，可謂大相逕庭。²⁷

熊彼得所謂的「古典民主論者」、「古典民主論說」是否真的存在，至今仍是學界爭論不休的課題。但「政客之治」的說法，或許仍有些破除迷思的作用。然而，如果實存民主只不過是「政客之治」，那為何還要支持這種政治制度？熊彼得的回答是：相對於專制，實存民主是一種多黨競爭的政治市場，而這種市場競爭有助於保障個人自由。在現代社會的官僚化與集中化趨勢之下，競爭性的政治市場仍是維繫個人自由的重要防線。在此，熊彼得為實存民主所提供的辯護，明顯是基於自由主義的理由，而非人民自治的理由。²⁸

與熊彼得思路接近的論者，還包括著名的義大利自由主義者（或「自由主義式的社會主義者」）波比歐（Norberto Bobbio）。²⁹ 和熊彼得一樣，波比歐認為實存民主並未實現 18、19 世紀「古典民主論者」的民主理想。其一，種種現代社會組織的規模和複雜性，已使得古典民主論者「個人主義式的社會觀」、「個人自主性」基設、以及「由自主的個人合組自治的民主共同體」之民主想像，皆成為虛構。其二，種種「特殊利益」的橫行霸道，已使得古典民主論者「代議士

²⁷ 參見 Schumpeter (1943: ch. 21-22)。

²⁸ 參見 Schumpeter (1943: esp. 269-272)，另見 Bellamy (1990) 與 Zolo (1992) 的相關討論。

²⁹ 參見 Bobbio (1987a; 1987b; 1989; 1990; 1996)，另見 Anderson (1992)。

審議公共利益」的理念成為泡影。其三，種種寡頭權力的持續存在與運作，與民主原則背道而馳。其四，多數公民的政治冷漠與無知，與「積極參與且有教養的公民」理念相去甚遠。³⁰

但對波比歐來說，實存民主之所以有種種民主短缺，主要是現代社會一系列難以逆轉的發展趨勢所使然。後者包括：大規模的現代社會與國家組織；現代國家的功能複雜性與官僚化趨勢；科技專家統治；大眾社會、文化與政治工業的形成，等等。³¹事實上，寫作於 19 世紀的馬克思也有類似見解。馬克思相信，「真民主」與政治、國家、官僚、市場、意識型態等「異化」的力量，是無法相容的。因此，要「真民主」就得先消滅這種種異化。³²

然而，波比歐並不認為「真民主」在現代條件下是可能的。他申論指出：想要以「直接民主」全面取代「代議民主」，想要重新打造出「自治的民主共同體」的革命左派理想，幾乎注定是不可行的。實存自由民主或許不夠民主，但勉強還能保障基本自由，並容許一定程度的「民主化」改革。反之，革命左派的直接民主將注定以專制收場，既保障不了自由，也落實不了民主。³³

所以，民主運動的未來出路不在於「以直接民主全面取代代議民主」，而在於「國家與社會的進一步民主化」。波比歐認為，「行政國家」的專制和秘密運作傾向，應成為民主改革運動的重要標的。此外，充斥於社會生活各個領域的專制權力，無論是公司內部、工廠內部、學校內部、還是宗教組織內部的專制權力，也都應當成為民主化

³⁰ 參見 Bobbio (1987b: 27-31, 35-36)。

³¹ 參見 Bobbio (1987a: 68-73; 1987b: 37-38)。另見 Keane (1984; 1989) 與 Bohman (1996: ch. 4) 對波比歐這種韋伯式論點的質疑。

³² 請見本文第四、五節對馬克思的討論。

³³ 參見 Bobbio (1987a: ch. 3; 1987b: 32-39, 43-54)。

的目標。通過「代議民主」（民主選舉）這一方法在各個部門、組織內部的運用，種種專制和不透明的權力或可受到一定程度的「民主控制」。當然，「民主控制」不等於「人民自治」。但在「人民自治」遙不可及的現代情況下，由下而上的「民主控制」仍有助於矯治專制權力的恣意妄為。³⁴

波比歐是戰後最具實際政治影響力的政治理論家之一。他的民主論說的主要目的，在於說服義大利革命左派放棄不切實際的直接民主觀，轉而在自由民主制度下追求社經公正，以及「國家與社會的進一步民主化」。³⁵ 在戰後西歐左派陣營，波比歐算是最早明確提出這個視野的論者之一。1956年蘇共二十大後所出現的西方新左派，一則批評史達林主義，另則質疑社會民主主義與福利國家的官僚化傾向。波比歐在與新左派、革命左派的對話過程中，力陳「在自由民主框架下」推動「國家與社會的進一步民主化」的重要性。時至今日，多數西方左派論者都接受了這個基本立場——儘管他們的「進一步民主化」方案各有不同。³⁶

著名的美國民主理論家達爾（Robert Dahl）亦多方面呼應了波比歐的主要論點。達爾指出：現代資本主義造成了嚴重的社經不平等，而這是政治不平等的最大根源。當社經資源乃至政治資源的懸殊差異造成了公民之間的政治不平等，這種不平等必定會在民主過程中顯露

³⁴ 參見 Bobbio（1987a: 82-83, 94, 113-114; 1987b: 18, 33-35, 55-60; 1989: 155-157）。Michael Walzer（1994: 56）亦呼應波比歐的這些論點。

³⁵ 參見 Anderson（1992）論波比歐與義大利左派。另見陳宜中（2001）對波比歐政治思想的分析。

³⁶ 關於後新左派（或後馬克思主義）的「進一步民主化」方案與想像，請參見 Held ed.（1993）、Held（1996）、Keane（1988）、Laclau and Mouffe（1985）、Hirst（1994）、Bowles and Gintis（1986）、Cohen and Rogers（1983）、Dunn（1984）、Dahl（1985）等等。

出來。政治不平等不僅僅使得公民的「有效參與」與「對議題的開明理解」成為問題，也使得議程遭到強勢者所控制。這一權力集中化與寡頭化的發展趨勢，已嚴重侵蝕了民主政治之基礎。³⁷

但和波比歐一樣，達爾是自由民主制度的支持者。他強調：「現代代議民主的政治制度」（普遍選舉權、基本自由的保障、自由公平經常的選舉）實乃所有「大規模民主」所必須採用的制度。革命左派的全面直接民主之所以不可行，主要是因為它牴觸了「參與程度」與「規模」成反比的經驗法則。³⁸

因此，達爾同樣主張在自由民主的制度框架下促進民主化。他所提出的「經濟民主」方案，也正是此一思路下的產物。為了矯治大規模的政治不平等及其對民主過程的不良作用，達爾認為所有制的變革是有必要的。而在諸多所有制模式之中，他認為「合作所有制」最有利於分散經濟權力、促進分配公正，同時有助於企業內部的民主化。³⁹

達爾的「經濟民主」／「合作所有制」方案，還可理解為一種「市場社會主義」模式。關於市場社會主義，第六節將提出進一步說明。在此值得強調，達爾把他的方案稱為「經濟民主」，並不是要暗示「政治民主」不重要。反之，「經濟民主」的主要目的，正在於促進社經資源乃至政治資源的平等化，以使「政治民主」更接近民主理想。這是自由民主框架下的政經改革方案，不是為了取代自由民主，而是為了振興自由民主。⁴⁰

³⁷ 參見 Dahl (1985: 59-62; 1989: ch. 8-9)。

³⁸ 參見 Dahl (1989: 215-222; 1998: 85-90)、Dahl and Tufte (1973)。

³⁹ 參見 Dahl (1982: 197-205; 1985: 140-152)。

⁴⁰ 另見陳宜中 (1999) 對達爾民主思想的分析。

綜上，現實主義的民主理論家熊彼得、波比歐和達爾，並不認為實存自由民主已充分兌現了「人民自治」的理想——但他們卻仍支持這個制度。對熊彼得來說，支持自由民主的主要理由在於個人自由。就波比歐而言，自由民主除了保障基本自由外，還是現代條件下唯一可行的政治民主制度。無論是波比歐還是達爾，皆主張「在自由民主框架下」進行「民主化」改革——儘管各自的改革方案有所不同。

波比歐與達爾，皆是左翼的政治思想家。在他們看來，實存自由民主無疑有著諸多民主短缺，包括逃避監督的種種專制與寡頭權力、大規模的社經不平等乃至政治不平等、民主過程的空洞化，等等。但為何仍支持自由民主？從他們的論說當中，不難歸納出左派支持自由民主的幾項主要理由：第一，相對於專制主義，自由民主至少保障了基本的自由權利與平等權利，並對專制權力構成了一些起碼的約制。第二，自由民主所肯認的形式上的政治平等，及其所蘊含的平等主義邏輯，使種種「民主化」或「平等化」改革策略成為可能（雖無法保證成功）。第三，基於現代社會的規模與複雜性，自由民主幾乎是唯一可行的政治民主制度；革命左派所憧憬的那種完全的人民自治，幾乎注定無法實現。

革命左派過去之所以拒絕自由民主，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某種徹底不同於自由民主、而且比自由民主更優越的「真民主」是可行的。儘管這個立場幾已喪失其現實性，但基於其過去龐大的思想吸引力，或仍值得更深入探究。在後續兩節中，我將分析始作俑者馬克思的「真民主」想像，乃至列寧「以直接民主全面取代代議民主」之主張。

四、馬克思的「真民主」想像

馬克思是革命左派「推翻資產階級自由民主」、「實施公有制計畫經濟」、「以直接民主全面取代代議民主」等主張的思想源頭。時至今日，雖然這些主張已被絕大多數西方（後）新左派所揚棄，但馬克思仍是不容忽視的思想資源。馬克思的重要性在於：他是唯一曾經認真思索過「『真民主』在現代條件下如何成為可能？」的理論家。但令人遺憾的是，今日絕大多數仍把「反資產階級自由民主」掛在嘴邊的論者，似乎都已經忘了馬克思的立論基礎何在，甚至把他穿鑿附會成是官僚專制的支持者。以下，我將先歸納出馬克思的基本思路。

馬克思把 19 世紀英美的政治制度，理解為一種布爾喬亞民主、資產階級民主或資本主義民主。照他的說法，資產階級民主是人類在進入共產社會以前，所發展出的最高級的、最後的政治／國家形式；它是先進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是資產階級取得政治勝利後的政府型態（相對於此，無論是拿破崙三世的法國，還是俾斯麥的德國，其官僚專制被理解為經濟落後的政治表現）。馬克思相信：隨著生產力的普遍發展，資本主義終將進入決定性的危機；一旦消滅了資本主義，資產階級民主亦將失去其存在基礎。取代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民主的，將是（用青年馬克思的話來說）一個真正和諧的「共同體」或「真民主」。⁴¹

馬克思對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的革命性批判，包含了以下兩個面向：（1）馬克思從某種後政治、後國家的共同體想像，把資產階級

⁴¹ 參見 *MECW* (3: 30, 120-121) 論真民主。雖然馬克思後來放棄了「真民主」一詞，但是某種真民主的想像仍貫穿了他的前後期著作。另見 Levin (1989) 分析馬克思在不同時期對「民主」一詞的不同用法。

民主界定、批判為一種政治／國家。對他來說，除非能消滅政治／國家及其與市民社會的分離，否則「共同體」或「真民主」將注定無法實現。(2) 馬克思進一步把資產階級民主「本質化」為先進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並試圖科學地解釋它（作為人類最後的政治／國家形式）為何將隨著資本主義的終結而終結，並為某種後政治、後國家的公權力所取代。

馬克思的共同體／共產主義想像，在他 1840 年代早期的〈黑格爾法哲學批判〉、〈論猶太問題〉、《經濟與哲學手稿》乃至《德意志意識型態》等著作中即已出現。他認為，現代社會的發展已使「人」與其「類存有」(species being) 之間發生了異化。為了重建出真正和諧的「共同體」(*Gemeinschaft*)，便必須消除種種去人性化的異化關係。對馬克思來說，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分離、政治國家、政治、國家、宗教 (1843 年起)、私有制、商品勞動、金錢、市場、分工 (1844 年起)、意識型態 (1845 至 1846 年起) 等等，皆是需要超克的異化關係。⁴²

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分離，是青年馬克思著墨最多的問題之一。他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中指出，黑格爾所謂的普遍（憲政）國家，仍受制於市民社會裡的某些特殊利益。憲政國家以獨立的、普遍的面貌出現，但就其本質而言，仍是某些社會成員藉以壓迫其他社會成員的媒介——亦即「政治／國家」。國家作為一種異化存在，必然是「政治」（＝壓迫）性的。只要市民社會裡的衝突關係持續存在，政治／國家就會持續存在。反之，一旦消除了市民社會裡的種種不和諧，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分離就將失去其存在基礎，而政治／國家亦將

⁴² 參見 *MECW* (3: 296) 論超克異化的共產主義。另見 Wood (1981) 論馬克思的異化概念，以及陳宜中 (2000；2002) 論馬克思的超克異化思想。

從此終結。也唯有如此，「共同體／共產主義」或「真民主」才能實現。⁴³

在〈論猶太問題〉一文中，青年馬克思從同樣的觀點對法國大革命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展開批判。他指出：這份宣言裡的「人權」只是免於國家干涉的私權利，但此種自由主義式的「政治解放」卻不等於真正的「人類解放」——因為市民社會裡的壓迫關係依然存在。「人權」切割了人與人、國家與市民社會，但「公民權」則指向一個真正的「共同體」。馬克思當時相信：普遍選舉權的實現，就是市民社會起而顛覆其與政治／國家之分離，並在同一過程中消滅政治／國家，邁向共同體／共產主義（理解為某種真正的民主共同體）。⁴⁴

自 1844 年的《經濟與哲學手稿》起，青年馬克思進一步把市民社會裡的種種不和諧，歸因於私有制、商品勞動、金錢、市場、分工等異化關係。從時間的先後次序來看，馬克思首先質疑的是官僚國家，連同自由主義式的政治／國家。但要超克政治／國家，便必須消除其存在基礎——即市民社會裡的種種不和諧。於是，馬克思逐漸把焦點轉移至市民社會。⁴⁵

以上，即是馬克思批判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的第一個面向——可稱為「應然」面向。他主張資產階級民主作為政治／國家，連同其經濟基礎，都不應該繼續存在——否則即無「共同體」或「真民主」可言。

但僅僅從「共同體」或「真民主」的理想批判現實，並無法說明

⁴³ 參見 *MECW* (3: esp. 118)。另見 Avineri (1968) 與 Colletti (1975) 對〈黑格爾法哲學批判〉的分析。

⁴⁴ 參見 Marx (1975) 所收錄之〈論猶太問題〉。

⁴⁵ 《經濟與哲學手稿》收於 *MECW* (vol. 3)。另見 Walicki (1995) 與 Selucky (1979) 的相關分析。

為何這些理想就一定會實現。於是，自 1845 至 1846 年的《德意志意識型態》起，馬克思（與恩格斯）逐漸發展出一套所謂的「唯物史觀」。後者為馬克思的真民主理想，提供了一種「此乃歷史／資本主義發展之所趨」的合理性說明。這是馬克思批判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的第二個面向——可稱為「歷史唯物論」面向。

在承先啟後的《德意志意識型態》這一鉅著中，最關鍵的概念是「分工」和「生產力」。照馬克思的陳述：生產力的發展程度愈高，分工的複雜程度及市場的擴張程度就愈高；「分工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同時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種不同形式」。⁴⁶ 國家之所以從市民社會裡分離出來、政治／國家所採取的形式等等，亦須從分工的發展去掌握。正因為「分工的發展」導致了種種不同的特殊利益，以及特殊利益與共同利益之間的矛盾，共同利益才採取了「國家」這種獨立的形式。然而，「國家內部的一切鬥爭——民主政體、貴族政體和君主政體相互之間的鬥爭，爭取選舉權的鬥爭等等，不過是一些虛幻的形式，在這些形式下進行著各個不同階級間的真正的鬥爭」。⁴⁷

馬克思表示：英美法資產階級民主的階級性格，以及德意志國家所採取的極端獨立的形式，皆須從生產力／分工的發展程度（及其所衍生的階級鬥爭）去解釋。資產階級民主是先進資本主義的政治／國家形式；極端獨立的德意志國家則是經濟相對落後的表現。⁴⁸ 但無論如何，資產階級民主（連同一切政治／國家）終將隨著生產力的普遍發展而煙消雲散。因為，分工與市場將變成先進生產力所必須掃除的障礙

⁴⁶ 參見 *MECW* (5: 32, 49, 87)、《馬恩選集》(卷 1, 頁 26)。另見 Rattansi (1982) 論馬克思著作中的「分工」概念。

⁴⁷ 參見 *MECW* (5: 46)、《馬恩選集》(卷 1, 頁 38)。

⁴⁸ 參見 *MECW* (5: 55-57, 90)。

（說法一）；或者，起而革命的無產階級將消滅分工與市場（說法二）。一旦分工與市場不復存在，資產階級民主將徹底失去其存在基礎。⁴⁹

從《德意志意識型態》乃至《資本論》，馬克思逐漸發展出一個龐大的理論系統，以說明為何共產主義乃歷史／資本主義發展之所趨。按其主要說法：當生產力發展到了一定水平，終將與生產關係發生決定性衝突，從而催生出社會革命。為數龐大的無產階級將起來革命，推翻一小撮生產工具的擁有者，並徹底消滅私有制、市場交換與社會分工。在短暫的革命過渡（所謂「無產階級的革命專政」）之後，人類將步入共同體／共產主義，所有的異化關係（包括金錢、市場、社會分工、私有制、國家、政治、意識型態等）都將消失於無形。照 1875 年〈哥達綱領批判〉的陳述，在先進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基礎上，共產社會將進一步發達生產力（實施公有制計畫經濟、按勞分配的低階共產主義），然後邁向一個各取所需的後匱乏社會（高階共產主義）。⁵⁰

今日觀之，馬克思的共同體／真民主思想，既有其反現代的一面，也有其看似現實主義的另一面。從馬克思決意超克的事項（包括市場、政治／國家等）來看，他是反現代的。但他又深刻理解到：除非人類真能超克這種種異化，否則「共同體」或「真民主」終將只是幻想而已。這是馬克思看似現實主義的另一面，也是他有別於 19 世紀種種烏托邦社會主義、烏托邦社群主義、烏托邦民主主義之處。⁵¹ 針對後者，馬克

⁴⁹ 參見 *MECW* (5: 438-439, 48-52)。

⁵⁰ 參見陳宜中（2002）的更詳細分析，及其所提供的各項註解。另見 Moore（1993）論〈哥達綱領批判〉。

⁵¹ 參見 Marx and Engels（2002）《共產黨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對當時其他種種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思潮的批判，以及 Gareth Stedman Jones 為此版所寫的導論。

思的挑戰在於：政治／國家不消亡，市場／分工不消失，意識型態不終結，何來真正的民主共同體？不先消滅這種種「他治」的力量，何來人民「自治」之有？馬克思最深刻的洞見或許即在於此。

馬克思說對的是：不全面消滅他所指出的種種異化，「真民主」或「共同體」勢將無法實現。但問題在於：有些我們相當籠統地歸結為「屬於現代性」的事項或狀況，並不是想要超克就可以超克，想要終結就可以終結的。馬克思宣稱先進資本主義將為「真民主」或「共同體」掃除一切障礙，但這其中顯然帶有太多的一廂情願。

五、「和諧共同體」與「直接民主」

照馬克思的說法：先進資本主義的發展與自我毀滅，連同資本主義生產力所提供的物質基礎，終將使一個真正和諧的共同體成為現實。隨著資本主義私有制與市場的消失，種種特殊利益之間的衝突，以及特殊利益與共同利益之間的衝突，都將不復存在；因此，公有制計畫經濟下的公權力，亦將失去其政治／國家屬性。以下，我將分析這個「和諧共同體」假設，連同列寧的「直接民主」主張，並申論其問題所在。

以後見之明，馬克思對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的革命性批判，存在著一個嚴重的盲點——即關於革命後「公權力該如何行使？」的問題。馬克思（與恩格斯）一則主張公有制計畫經濟，另則宣稱革命後的公權力不是一種「政治／國家」。但這個「不是政治／國家的公權力」到底該如何運作，卻未能獲得妥當的說明。究其主因：馬克思相信共產社會已趨近於一個「和諧共同體」，因為種種分歧的特殊利

益、互相衝突的政治與意識型態等等，已隨著資本主義的滅亡而失去其存在基礎。

馬克思從未否認「公權力」仍將存在於革命後的共產社會，但他聲稱此種公權力不是「政治／國家」。政治／國家是壓迫性的，因此不可能存在於共產社會。⁵² 在短暫的革命過渡期間，公權力當然還帶有一定的政治性，因其必須將私有制下的生產工具轉為公有。但馬克思表示：這是人類在進入共產社會以前，最後一次的政治行動；一經完成，公權力即失去其政治性格。⁵³

但既然還有公權力，就仍然還有「公權力該如何行使？」的問題。馬克思僅僅聲稱革命後的公權力將失去其政治性格，僅僅聲稱它不是國家、不是壓迫機器，但這並非有效的答案。至於恩格斯筆下那個「正在消失之中的、只管事而不統治人的、高度集中化的國家」，也同樣沒有回答問題。⁵⁴ 這些說法只不過是在重申「共諧共同體」的基本假設而已。

「公權力該如何行使？」這一問題的重要性在於：無論是馬克思的晚期著作，還是恩格斯 1870 年代末以降的「科學社會主義」著作，皆已清楚呈現出「社會主義＝集中化的公有制計畫生產」、「一個極大的工廠」、「以訓練有素的工廠內部分工，取代無政府的市場交換與社會分工」等後革命圖像。⁵⁵ 而且，第二國際的馬克思主義者皆深受其影響。⁵⁶ 試想：「極大的工廠」將由誰來管理？如何管理？這難

⁵² 參見 *MECW* (6: 505, 212)。

⁵³ 參見 *MECW* (5: 47; 6: 504)。

⁵⁴ 參見 *MECW* (24: 519, 321)。

⁵⁵ 參見 *MECW* (35: 362)，另見 Walicki (1995) 的相關分析。

⁵⁶ 參見 Rigby (1992) 與 Stedman Jones (1977) 論恩格斯與第二國際馬克思主義。

道不是一種官僚／國家社會主義？計畫生產難道沒有利益衝突可言？集中化的公權力真的不具壓迫性？令人遺憾的是，馬恩在這些問題上幾乎交了白卷。而其嚴重後果在於：20世紀的社會主義革命及其同路人，手中彷彿握有一張馬恩擔保的空頭支票；彷彿只要舉著「階級鬥爭」、「社會主義」、「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這些大旗，就完全不必自我檢驗社會主義官僚專制的諸多罪惡。

在列寧和托洛斯基的影響下，有些論者強調：馬克思所主張的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直接民主的計畫經濟，是一種既民主又集中的民主集中制，而不是史達林主義式的計畫經濟。當然，馬克思不是史達林主義者，他極度痛恨官僚專制。但另一方面，馬克思其實並不關切計畫經濟下的民主形式問題。在1871至1872年間，馬克思曾經高度肯定「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由下而上的直接民主實驗；但在所有其他的著作中，他卻並未表示直接民主之於革命過渡或共產社會的重要性(遑論必要性)。「巴黎公社」僅僅是一種可能的革命過渡途徑。⁵⁷就革命過渡後的(低階)共產社會而言，馬克思強調的是集中化的計畫生產。⁵⁸或許，後者並非無法容許由下而上的直接民主形式，但馬克思(與恩格斯)並未強調此點。對馬恩來說，「和諧共同體」的對立面是種種特殊利益的傾軋，是撕裂共同體的政治衝突。由於後者已為共產革命所超克，由於多元的政治與意識型態衝突已不復存在，「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只是相對次要的問題而已。真正重要的是和諧與否，而非上下之別。

⁵⁷ 參見 Draper (1987)、Levin (1989: ch. 6)、Miliband (1983: ch. 1) 分析馬克思如何理解無產階級專政作為一種革命過渡。另見陳宜中(2002, 頁22註18)。

⁵⁸ 參見1875年的〈哥達綱領批判〉，收於 *MECW* (24: esp. 95)。

易言之，真正需要檢驗的，仍是馬克思的「和諧共同體」假設。事實上，列寧所主張的由下而上的直接民主，仍是立基於馬克思的「和諧共同體」假設。若非如此，種種特殊利益之間的衝突，勢將使直接民主無法存續。在近代史上，任何稍具規模的由下而上的直接民主，都僅僅出現在短暫的革命時刻；非常時期一過，若不是為代議民主所取代，就是異化為官僚專制。⁵⁹就此而言，社會主義官僚專制的形成，絕不僅僅是對直接民主的「叛變」而已。用馬克思的話來說，官僚專制（作為一種政治／國家）有其客觀的存在基礎——尤其是特殊利益與共同利益之間的矛盾。

列寧所主張的是一種金字塔型的、由下而上的「指令式委任」（mandated delegation）制。其與代議民主的主要差異在於：（1）受委任者（delegates）必須執行具約束力的指令；（2）受委任者及其所受指令，是隨時可以撤回的。⁶⁰值得指出的是，指令式委任制並非唯一的直接民主形式；後者至少還包括公民投票、公民大會等形式。此外，指令式委任制亦非唯一可能的委任制；如果受委任者被賦予更多的自主權，委任制就更接近於代議制。事實上，代議民主制度的多數支持者，並不反對在某些情況下以直接民主形式（包括公民投票、公民大會、委任制等）填補代議民主之不足。但在全局性的政治民主問題上，他們（包括波比歐和達爾）認為代議制幾乎是現代條件下唯一可行的民主形式。⁶¹

列寧的全面直接民主（全面性的指令式委任制）之所以不可行，

⁵⁹ 參見 Bobbio（1987a: 81-82）。

⁶⁰ 參見 Held（1996: ch. 4）與 Polan（1984）對此模式之分析與批評。另見 Colletti（1972）與 Anderson（1976）為列寧所提供之辯護。受限於篇幅，本文不擬對列寧的直接民主論及其所引發的爭議，進行更深入的思想史分析。

⁶¹ 參見陳宜中（2001，頁 271-273）的相關討論。

其主要原因正在於馬克思所謂「特殊利益與共同利益之間的矛盾」。試想：如果種種特殊利益拒絕消失，列寧式的全面直接民主該如何運作？以現代社會（無論採取市場經濟還是計畫經濟）的規模和複雜性，此種制度所必須付出的時間成本太大，大到根本無從實現起。換句話說，除非馬克思的「和諧共同體」假設合乎現實，否則全面直接民主勢必窒礙難行。

然而，史達林主義式的官僚專制，實已否定了馬克思的「和諧共同體」假設。因為馬克思所主張的是：隨著資本主義私有制與市場的滅亡，實行公有制計畫經濟的「和諧共同體」將會出現。但 20 世紀實行公有制計畫經濟的社會主義國家，卻沒有任何一個曾經趨近於「和諧共同體」。這不正顯示：就算消滅了市場，就算實行了公有制計畫經濟，種種特殊利益還是繼續存在？或許，正因為特殊利益與共同利益之間的矛盾太過嚴重，共同利益才採取了社會主義官僚專制這種政治／國家形式？

以後見之明，20 世紀所有的社會主義革命都是反馬克思、反唯物史觀的。實際發生的社會主義革命既未超越先進資本主義文明，亦未帶來真正和諧的共同體，而主要是後進國藉以擺脫腐敗政權、集中國家權力、發展生產力的政治工具。馬克思預言的是：19 世紀的先進資本主義文明即將耗盡其進步潛力，而資產階級民主亦將隨著先進資本主義的終結而終結，並為某種後政治、後國家的公權力所取代。然而，19 世紀的先進資本主義並未滅亡；19 世紀的資產階級民主在改革壓力下，逐漸演變為 20 世紀與普遍選舉權相結合的自由民主。社會主義革命皆發生在後進國，並異化為一黨專政的官僚／國家社會主義（雖不必然比其所取代的腐敗政權更壞），其政治／國家性格從未消失。這些實際發生的歷史經驗，在在超過了歷史唯物論的解釋範圍。

回頭來看，當馬克思在為「集中化的公有制計畫生產」、「一個極大的工廠」進行辯護時，他並非全無保留。在《資本論》中，他曾經提出兩種不同的共產自由概念。理性的計畫生產將使人類擺脫無政府的市場交換，這是一種共產自由。但馬克思同時意識到：公有制計畫生產下的勞動，可能仍帶有一定強制性，而非真正的自我實現。因此，他提出了另一種共產自由概念：真正的自由始於勞動之外。由於馬克思相信「工廠內部的專制」已逐漸取代了市場交換，所以他才提出「真自由始於勞動之外」、「真自由落於『必然性的領域』之外」等概念。⁶² 不難看出，雖然馬克思因全盤反對市場而堅持計畫經濟，但他對計畫經濟的強制性並非毫無警覺。

然而，馬克思並未從根本質疑「計畫生產」與「和諧共同體」的相容性。照他的說法，計畫生產的主要目的仍在於發達生產力——但避免社會分工與市場交換所導致的種種不和諧。可是，「一個極大的工廠」未必就是和諧的。即使社會分工與市場交換已不復存在，在「一個極大的工廠」內部仍有各種功能性分工，仍有種種特殊利益及其衝突。在此情況下，若要維繫集中化的計畫生產，能不壓制種種利益衝突嗎？

歸根究底，「先進生產力」與「和諧共同體」很難互相調和——無論實施的是市場經濟還是計畫經濟。先進生產力仰賴日益複雜的功能性分工——無論後者以何種具體的樣貌出現。馬克思相信只要取消了市場與社會分工，先進生產力所賴以維繫的功能性分工，便不會導致種種互相傾軋的特殊利益。但這個判斷顯然是錯的。再者，現代社會的複雜性不僅僅止於日益複雜的功能性分工，還包括種種拒絕消失的政治與意識型態衝突。政治／國家與意識型態的存在基礎，其實從

⁶² 參見 Marx (1981: 820)、MECW (35: 356-362)。

未（如馬克思所預言的）隨著資本主義的消失而消失。

馬克思對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的革命性批判，乃建立在「和諧共同體勢不可當」的假設之上。但現代社會的複雜性及其所衍生的種種特殊利益，實已徹底否定了馬克思的政治／國家終結論，連同他的「和諧共同體」想像，以及列寧「以直接民主全面取代代議民主」之主張。即因如此，今日若再拿馬克思或列寧昔日的措辭來拒絕自由民主，其實是說不通的。

當然，「真民主」或「全面直接民主」之不可行，並不必然意味著接受自由民主——因為官僚專制也是一種可能的現代政治／國家形式。但追求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對自由民主多所不滿的「左派」，會更有理由接受官僚專制嗎？

六、從馬克思到「市場社會主義」

在興起於 19 世紀的各股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思潮中，反對資本主義私有制的論者所在多有。但馬克思（與恩格斯）不僅僅反對生產工具為少數人所私有，還全盤反對市場。從馬克思的角度，當代西方左派所提出的「市場社會主義」或「經濟民主」模式，都只不過是資本主義的變種而已。但如今，絕大多數西方左派都接受了市場之於現代經濟的重要性，都告別了馬克思的全盤反市場思想。這不僅僅意味著重新接受現代社會的複雜性，也還包含著對自由民主的再評估。以下，我將勾勒出此一轉變的主要意涵。

在 1844 年的《經濟與哲學手稿》裡，青年馬克思首度清楚表達出他全盤反市場、反金錢的共同體／共產思想。可以說，馬克思終

其一生強烈批判「市場社會主義」，因為他堅信後者還是一種資本主義。他在 1847 年以《哲學的貧困》批判普魯東，即是為了指出全面消除市場之必要性。普魯東的「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主張消滅大資本，但勞動市場以及小生產者之間的市場交換則繼續運作。馬克思指出，這種表面上沒有大資本家、沒有剝削者、只有小生產者的自由市場，只是個迷思而已。除非徹底消滅商品化的薪資勞動，否則經濟異化不會消失；除非全盤放棄商品生產與市場交換，否則市場供需關係的不穩定性，將使這種社會主義倒退為資本主義。用今天的話來說，普魯東所主張的正是一種「市場社會主義」，一種帶有法國小資產階級色彩的「經濟民主」模式。⁶³

「市場社會主義」也是 19 世紀中葉英國社會主義思潮的重要一脈。英國歷史學家湯普森（E. P. Thompson）指出，佩恩對當時英國工運的影響至深。通過佩恩，洛克的生存權及「勞動價值」學說，連同斯密（Adam Smith）那種貧窮不復存在的市場理念，成了英國工運、英國激進／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重要思想資源。⁶⁴ 在這股激進／社會主義思潮中，「社會問題」的根源被理解為有產者對無產者的「勞動價值」及生存權的剝奪；此種剝奪又往往被歸因於階級政治、資本家的階級權力，而非市場交換。在 19 世紀中葉的英國，反市場的社會主義固然有之，但這類「市場社會主義」亦不罕見。⁶⁵

馬克思為何全盤反對市場？首先，接受了市場與社會分工，便等於接受了種種特殊利益的持續存在，及其所衍生的種種政治衝突。一

⁶³ 參見 McNally（1993）與 Moore（1993）分析馬克思對普魯東與「市場社會主義」的批評。

⁶⁴ 參見 E. P. Thompson（1963: 90）與 McNally（1993: ch. 2-4）。

⁶⁵ 參見 N. W. Thompson（1984; 1988）。

且接受了市場，馬克思的政治／國家終結論，連同「真民主」與「和諧共同體」想像，以及他對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的革命性批判，便失去了最重要的理據。

再者，身為政治經濟學家的馬克思認為：商品生產與市場交換（乃至「世界市場」）在資本主義體制下的不斷擴張，其先決條件在於勞動的商品化。在前資本主義時代，商品生產、市場交換與薪資勞動只是零星存在，還不具系統性。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最核心的秘密」正在於商品勞動的普遍化；也正因為有了後者，資本主義生產力、社會分工與市場、商品生產才得以突飛猛進。⁶⁶ 由於「市場社會主義」並未破除資本主義的核心建制，馬克思從不認為它能夠不是一種資本主義。

從馬克思的角度，倘若勞動市場、商品生產與市場交換繼續存在，則無論公司企業採取哪種 *de jure* 的產權形式（公有、合作所有、地方所有、社會所有、混合所有，等等），這還是一種 *de facto* 的資本主義。其一，正因為經濟決定是多元的、各自分散的，市場供需關係及其所導致的失業、過度生產及其他經濟危機（所謂「市場的無政府狀態」），實與資本主義大同小異。其二，受到「看不見的手」所制約的各個經濟決策單位，其對外的經濟行為，亦與資本主義私有企業大同小異；因此，無論其產權形式為何，這仍是一種 *de facto* 的私有制。其三，正因為「資本是一種社會關係」，表面上已擺脫剝削的小資產階級自雇者，或合作所有制下的員工／資本家，其實從未逃脫資本邏輯的宰制。⁶⁷

⁶⁶ 參見 Marx (1981: 791)。

⁶⁷ 參見 Adaman and Devine (1997: 54-55)、Mandel (1986; 1988)、McNally (1993)。

因此，馬克思強烈主張：唯有徹底消滅勞動市場、商品生產與市場交換，人類才能徹底擺脫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束縛。這是馬克思作為共同體／共產思想家的根本堅持，也是他寫作《資本論》的動力所在。在《資本論》中，他把市場交換與流通的領域，理論化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表層」；並暗示隨著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本質」）的終結，市場交換（「表層」）也將隨之終結。⁶⁸ 這個說法及其背後的思維邏輯，此處不擬細究。但即使這套科學論述有誤，馬克思的洞見仍在於：不消滅勞動市場、商品生產與市場交換，就無法從根本消滅資本邏輯以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無論經濟單位的法權形式為何。

馬克思之所以反對市場社會主義，並不是因為它不具經濟可行性，而是因為它與資本主義無甚差異。但關鍵問題在於：倘若馬克思所主張的計畫經濟真的行不通，左派能不重新接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嗎？能不接受商品勞動、商品生產與市場交換嗎？今日，除了極少數繼續堅持「民主計畫經濟」的論者外，幾乎整個左派陣營（尤指昔日全盤反市場的革命左派及部分新左派）都重新接受了市場經濟。⁶⁹ 照馬克思的定義，這就是接受了資本的規訓，接受了《資本論》所批判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革命左派之重新接受市場，其實是相當晚近的發展，但早於1989至1991年的蘇東變局。1970年代以降，隨著蘇東陣營陷入經濟危機，「市場社會主義」作為一種改革主張逐漸獲得重視；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則為「經濟民主」（一種市場社會主義模式）提供了一些正反面教材。到了1980年代中期，戈巴契夫啟動了蘇聯「重

⁶⁸ 參見陳宜中（2000）的相關分析。

⁶⁹ 少數例外包括 Devine（1988; 1991）、Mandel（1986; 1988）、McNally（1993）、Callinicos（1991）等。

建」。大約與此同時，西方左派也展開了新一波關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再思考。今日所謂的「市場社會主義」與「經濟民主」，指的主要就是 1980 年代以降西方左派在告別革命的道路上，所發展出來的一些「修正主義」或「後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改革主張。

受限於篇幅，本文不擬深究種種市場社會主義模式的同異，及其相關的經濟可行性爭議。但以下是一些基本概念。市場社會主義作為對實存資本主義的改革，其主要的制度特色在於「市場經濟扣除大型私人資本」，即維持 *de facto* 的勞動市場、產品市場與資本市場，但（至少）把大型私人資本「社會化」。至於採取何種產權形式、容許多大程度的員工自治（或「經濟民主」），則有許多不同的主張。有些論者支持公有制，也有些主張產權明晰的合作所有制，還有些傾向於較難明確定義的社會所有制。在經濟民主問題上，也有各種不同見解（支持、有限度支持、保留等等）。有些論者強調市場社會主義改革的「分配公正」作用，也有些更看重其「經濟民主」功能，還有些主張兩者兼顧。⁷⁰

當然，市場社會主義改革不僅僅是「市場經濟扣除大型私人資本」，還必須更積極、更複雜地理解為關於「如何通過產權形式、稅制及管制辦法的變革，通過更廣泛的民主參與，以使現代市場經濟更合乎社會主義的基本價值」。這些基本價值包括：分配公正、民主控制、社會平等、政治平等、每一個人的自由發展、生態保護等等。要言之，接受現代市場經濟，但盡可能將其修正為一種「社會化的市場經濟」。⁷¹

⁷⁰ 受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對市場社會主義思潮進行任何細部分析。較具影響力的市場社會主義著作包括 Nove (1983)、Brus and Laski (1989)、Miller (1989)、Roemer (1994)，另見 Pierson (1995) 的文獻介紹及分析。

⁷¹ 參見 Blackburn ed. (1991: ch. 12)、Elson (1988)。

為資本主義私有制辯護的右翼經濟學家，多強調「市場社會主義」和計畫經濟一樣，都不具經濟可行性。但從實存資本主義的經驗來看，某些（若非全部）市場社會主義改革的經濟可行性，似乎很難先驗地排除。例如，戰後奧地利公有企業的產值，長期超過整體國民經濟的一半；但誰能說奧地利不是成功的現代市場經濟？又如，在瑞典社會民主運動的全盛時期，大型私有企業的勞工所分配到的企業利潤相當可觀（按：直到今天仍相當可觀）。這雖然並未直接涉及產權形式的調整，但暗示成功的市場經濟未嘗不可與其他產權形式相結合。再者，「控制」與「所有權」的分離，以及「股東」身份的多元化，早已是大型資本主義企業的常態。正如同實存資本主義通過種種「管制」以規訓大型企業的管理者（但未必規訓成功），即使大型企業並非由私人所有，類似的管制辦法也還是同樣可行（雖同樣未必保證成功）。換句話說，現代市場經濟既未排除社會民主主義式的改革，也並未排除某些市場社會主義式的改革。⁷²

但從政治的角度來看，市場社會主義又真的可行嗎？1980年代以降，在全球「新自由主義」的經濟霸權下，戰後西方的社會民主主義實已面臨嚴峻考驗。雖然福利國家從未陷入生死危機，但私人資本的權力無疑與日俱增。在此情況下，市場社會主義顯然要比社會民主主義更具政治困難度。儘管部分左派理論家提倡經濟民主，但現實世界裡的員工卻未必喜歡自治，而更希望獲得經濟安全。⁷³ 儘管私有制被部分左翼理論家形容為一種政治與意識型態霸權，但這也恰好說明了左派尚不具足夠的政治影響力。這些困難始終存在，亦非一朝一夕可以克服。市場社會主義及其所蘊含的「市場的社會化」運動，顯然

⁷² 參見 Blackburn ed. (1991: ch. 12) 與 Pierson (1995: ch. 5-6) 的相關討論。

⁷³ 參見 Przeworski (1991: ch. 3)。

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還有許多的政治障礙需要跨越。

過去，革命左派寄希望於「畢其功於一役」的社會主義革命，一則以公有制計畫經濟取代私有制與市場，另則以直接民主全面取代代議民主。相對於這種簡單化的思考，多數西方左派在反思社會主義的過程中，已重新接受了現代社會的複雜性，並對社會主義實踐有了更加複雜化的理解。社會主義不是一場革命起義可以成就，而是一個漫長且艱難的、沒有革命捷徑的政治事業。即使告別了全盤反市場的革命思想，實存資本主義的種種問題也還是繼續存在。如何使馬克思所謂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受到一定程度的「民主」或「社會」控制，如何消除其為害最大的那些面向，如何使現代市場經濟更文明、更合乎社會主義的基本價值，仍是今日左派都必須認真面對的課題。

受列寧所影響的革命左派過去強調：自由民主的本質，即在於為資本主義提供民主正當性；因此，唯有徹底摧毀自由民主，才能成功地過渡到社會主義。⁷⁴但如今，正因為這個立場所預設的「公有制計畫經濟」與「全面直接民主」已難以為繼，左派不得不重新界定其與「市場經濟與自由民主」之關係。一旦接受了市場經濟，以馬克思或列寧式的理由徹底反對自由民主，便顯得更不具說服力。因為關鍵問題已不在於如何摧毀「市場經濟與自由民主」，而在於如何使其更進步、更合乎左派的基本價值。當代左派的「市場社會主義」、「經濟民主」及種種「國家與社會的進一步民主化」方案，實皆屬於此一「後馬克思主義」思路下的改革構想。

毫無疑問，左派仍將繼續批判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的種種短缺。但在自由民主與官僚專制之間，左派實有很好、很強的理由支持前者。事實上，正是因為反對官僚專制，正是為了制約專制權力，也正

⁷⁴ 參見 Anderson (1976; cf. 1992)。

是因為「真民主」與「全面直接民主」窒礙難行，絕大多數左派才揚棄了全盤否定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之革命主義。

七、結論

近年來隨著「中國崛起」意識的出現，種種「中體西用論」也重新出現。以西學為用——因為現代國家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都是從西方來的舶來品，而中國需要靠這套技術搞富國強兵。以中學為體——這經常（雖不必然）意味著以「中國主體性」拒絕「西方自由民主」。從某方面看，拒絕盲從西方、拒當西奴，絕非壞事一件。但要是「中體西用」意指「中國主體性非得靠專制主義才能建立」，那就值得商榷再三了。

在德國與日本的崛起過程中，也出現過類似的「體用」論述。無論是日本右翼國族主義者，還是今日中國的右翼國族主義者，基本上都是師法德國的右翼國族主義傳統。對後者而言，「超克現代性」主要意味著靠中央集權與資本主義搞富國強兵，但拒絕來自西方（英美法）的政治現代性。此種「反政治現代性的強國主義」，不僅僅是過去德日右翼國族主義的寫照，也正是今日中國右翼國族主義的基調。19世紀以降，相對落後的德國為了趕超英法，走上了「靠中央集權搞富國強兵，極力抗拒政治民主化」的道路。爭取普遍選舉權與社經改革的社民黨，連同微弱的中間派自由民主主義，逐漸被德國右翼國族主義者妖魔化為反德國的、遭到西方精神（英美法政治現代主義）污染的、妨礙德國崛起的「路障」。此種「德國主體性」（與日本主體

性)的最終後果,此處不需多提——但殷鑑不遠。⁷⁵

目前為止,中國崛起的國際環境,要比昔日的德國或日本好多了。然而,才不過十幾年的經濟榮景,就足以讓部分中國知識份子投向右翼國族主義的懷抱,這不免讓人感到好奇。因為追求政治現代性,想要在政治道德上趕超西方,一直是現代中國知識份子的主要關懷之一。1949年革命前夕,大多數知識份子之所以不跟蔣介石走,主要也是因為他們相信共產黨才是政治現代性的希望所在。更何況,1989年的六四運動距今不過才20年。我的觀察和臆測是:近年來部分中國知識份子的「大右轉」(此指向右翼國族主義靠攏),雖與中國崛起所帶來的物質利益與民族尊嚴感有關,但主要還是因為「怕亂」。而此與官僚／權貴資本主義路線所造成的極端社經分化,顯然不無關係。就內政而言,右翼國族主義的潛台詞不外乎是:中國若要繼續崛起,便得壓制要求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力量,便得極力防範「和平演變」於萬一,否則會亂。

以中國之大、問題之多,要實現成功的(而非失敗的)自由民主顯非易事。然而,如果僅僅因為自由民主實現不易,便把它形容成是「中國主體性」的死敵,那未免也太簡單了一點。終究來說,自由民主既不是萬靈丹,也不是歷史終結;它只不過是目前為止,世界人民所奮鬥出來的最起碼的政治道德標準而已。正因為自由民主已是「政治合宜性」(political decency)的最低標準,即使從強國主義(而非左翼平等主義)的角度來看,它未來仍將是中國所必須面對的政治挑戰。從左派的視野,「中國主體性」或許該有更遠大的抱負(如改造全球資本主義),但最起碼的內政道德標準還是得達到。以文化相對論為專制主義護航,或靠反自由民主來界定中國主體性,毋寧是缺乏

⁷⁵ 參見 Harootunian (2000) 論日本如何被現代性起克。

自信與遠見表現。

對於右翼國族主義者來說，拒絕自由民主及其所代表的「西方精神污染」，或許從來就不是個大問題。對於威權自由主義者而言，消極自由似乎永遠優先於民主自由。但對於宣稱要為底層人民爭權、要爭取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的中國新左派來說，拒絕自由民主卻肯定構成一大問題。因為，沒有基本的自由權利與平等權利，底層人民更難為自己爭取權益。因為，如果連形式上的政治平等、平等的公民地位、基本的政治自由都不可得，何來更多的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因為，左派所要求的自由、民主與平等，要比自由民主來得更多而不是更少。

本文「繞道」西方左派思想，以其作為主要的思想資源，為「自由民主」作為一種有著諸多缺陷、但比起官僚專制與威權自由主義都更進步的政治制度，提供了一些起碼的辯護。其主要論點可歸結如下：

第一，建立在普遍選舉權上的現代自由民主，並不是馬克思所批判的那種 19 世紀資產階級民主。自由民主既有自由主義的成份（憲政自由主義、代議政府），也還包含著一些前民主的自由主義所不具有的要素（普遍選舉權、平等的公民地位、更廣泛的民主自由）。從左翼的平等主義視野，自由民主相對於官僚專制與威權自由主義，不能不說是一大政治進步。

第二，從人民自治的理念來看，自由民主無疑存在著諸多缺失，其民主短缺可謂昭然若揭。然而，左派支持自由民主的主要理由，並不在於它實現了人民自治，而在於：第一，相對於官僚專制，自由民主至少保障了基本的自由權利與平等權利，並對專制權力構成了一些起碼的約制。第二，自由民主所肯認的形式上的政治平等，及其所蘊

含的平等主義邏輯，使種種「民主化」或「平等化」改革策略成為可能。第三，基於現代社會的規模與複雜性，自由民主幾乎是唯一可行的政治民主制度。

第三，時至今日，左派之所以很難不接受自由民主，不僅僅是因為革命左派的「更民主」實驗都失敗了；更是因為革命左派所憧憬的那種完全的人民自治，包括馬克思的「真民主」及列寧的「全面直接民主」，在現代條件下幾乎注定無從實現。從現代社會的複雜性及其所衍生的種種特殊利益來看，類似主張幾乎都窒礙難行。因此，今日若再拿馬克思或列寧式的措辭來拒絕自由民主，甚至藉之為專制主義辯護，其實是說不通的。

第四，絕大多數西方（後）新左派都已告別了馬克思的全盤反市場思想，也已告別了馬克思與列寧的反代議民主思想。這意味著重新肯認現代社會的複雜性，以及對左翼政治實踐的再思考。當代西方左派所提出的「經濟民主」、「市場社會主義」、「國家與社會的進一步民主化」等主張，實屬於自由民主制度下的改革構想。之所以提出這些主張，正是因為自由民主不夠自由、不夠民主、不夠平等、不夠公正。之所以仍支持自由民主，正是基於以上第一、第二和第三的理由。

綜上，參照西方左派的坎坷發展，我認為中國（新）左派亦未嘗沒有相當好、相當強的理由，主張、支持、參與中國從資本主義官僚專制過渡到自由民主、社會民主的長期政治轉型。自 1949 年中共建立社會主義政權以來，「國家」之壓迫和專制傾向從未消失。在改革開放多年之後，儘管社會主義官僚專制已演變成了資本主義官僚專制，然其侵害個人自由權利與平等權利之傾向，至今仍未得到起碼的制約。在現代社會中，各種「國家」（或其他科層組織）都必然有其

「官僚專制」的一面，因此必然會有侵害個人權利之傾向，也因此需要「憲政／自由民主」去保障公民基本權利，去制約專制權力的恣意妄為。在西方社會如此，中國應該也不是例外。

從左翼平等主義的角度來看，也唯有當為數龐大的中國底層人民，能夠逐漸通過更多的憲政權利以爭取更多的社經改革，目前這種拋棄底層的官僚／權貴資本主義路線才可能獲得根本的調整。而且，大概也唯有在漸進爭取平等的公民地位、政治權利與社經權利的過程中，在邁向自由民主、社會民主的道路上，這股力量才不至於民粹化為另一場動亂的來源。

經過 30 年的改革開放，中國政權實已稱不上是左翼政權，而毋寧更接近於馬克思所分析的波拿巴主義（Bonapartist）國家——一種表面上兼顧小農利益的資本主義官僚專制。⁷⁶ 而在官僚專制與自由民主之間，馬克思與恩格斯當年的選擇是相當清楚的：他們堅持德國社民黨必須與俾斯麥主義分道揚鑣，必須同時要求政治改革與社經改革，而不能對反政治平等、反社會平等的右翼國族主義抱持幻想。馬克思的這個堅持，今日或許仍應是所有左派（不分中西）的共同堅持。

⁷⁶ 參見 Draper (1977) 分析馬克思如何理解波拿巴主義與俾斯麥主義。

參考文獻

原典縮寫及引用版本

Marx, K. and F. Engels

MECW

1975-1993 *Collected Works*. (47 vol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馬恩選集》

1972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共四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文部分

王振寰、錢永祥

1995 〈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期，頁17-55。

王超華編

2004 《歧路中國》。台北：聯經。

李世濤編

2000 《知識分子立場》，共三冊。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

李曉蓉、張祖樺編

2009 《零八憲章》。香港：開放出版社。

許紀霖、羅崗等

2007 《啟蒙的自我瓦解：1990年代以來中國思想文化界重大論爭研究》。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曹天子編

2008 《社會主義還是社會民主主義？》。香港：大風出版社。

陳宜中

- 1999 〈再詮釋達爾的民主思想〉，《政治科學論叢》，11期，頁47-72。
- 2000 〈再論馬克思的意識型態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7期，頁163-189。
- 2001 〈波比歐論「自由主義式的社會主義」〉，收錄於蔡英文、張福建主編，《自由主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261-295。
- 2002 〈從列寧到馬克思〉，《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期，頁1-46。

蕭功秦

- 2008 《中國的大轉型：從發展政治學看中國變革》。北京：新星出版社。

羅崗、倪文尖編

- 2000 《90年代思想文選》，共三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外文部分

Adaman, F. and P. Devine

- 1997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New Left Review* 221: 54-80.

Anderson, P.

- 1976 “The Antinomies of Antonio Gramsci,” *New Left Review* 100: 5-78.
- 1992 “The Affinities of Norberto Bobbio,” in P. Anderson, *A Zone of Engagement*. London: Verso, pp. 87-129.

Avineri, S.

1968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llamy, R.

1990 “Schumpeter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pitalism, Liberalism and Democrac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26(4): 500-519.

Blackburn, R. ed.

1991 *After the Fall: The Failure of Communism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Verso.

Bobbio, N.

1987a *Which Socialism? Marx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ed. by R. Bellamy, trans. by R. Griffin. Cambridge: Polity.

1987b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ed. by R. Bellamy, trans. by R. Griffin. Cambridge: Polity.

1989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rans. by P. Kennealy. Cambridge: Polity.

1990 *Liberalism and Democracy*, trans. by M. Ryle and K. Soper. London: Verso.

1996 *Left and Right*, trans. by A. Cameron. Cambridge: Polity.

Bohman, J.

1996 *Public Deliber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Bowles, S. and H. Gintis

1986 *Democracy and Capitalis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Brus, W. and K. Laski

1989 *From Marx to the Market*. Oxford: Clarendon.

Callinicos, A.

1991 *The Revenge of History*. Cambridge: Polity.

Cohen, J. and J. Rogers

1983 *On Democracy*. New York: Penguin.

Colletti, L.

1972 *From Rousseau to Lenin*, trans. by J. Merrington and J. Whi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5 "Introduction," in Marx, *Early Writings*, trans. by R.
Livingstone and G. Bent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pp. 7-56.

Dahl, R. A.

1982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On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hl, R. A. and E. R. Tufte

1973 *Size and Democr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evine, P.

1988 *Democracy and Economic Planning*. Cambridge: Polity.

1991 "Economy,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Economy and Society*
20(2): 205-216.

Dunn, J.

- 1979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The Politics of Soci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6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5 *Setting the People Free: The Story of Democracy*. London: Atlantic Books.

Dunn, J ed.

- 1993 *Democracy: The Unfinished Journe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raper, H.

- 1977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I: State and Bureaucrac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1987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from Marx to Leni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Elson, D.

- 1988 "Market Socialism or Socialization of the Market," *New Left Review* 172: 3-44.

Harootunian, H. D.

- 2000 *Overcome by Modern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yek, F. A.

-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1*.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2*.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9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3*.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Held, D.

1996 *Models of Democracy*. (2nd ed.) Cambridge: Polity.

Held, D. ed.

1993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Hirst, P.

1994 *Associ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Keane, J.

1984 *Public Life and Late Capit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1989 "Introduction," in Bobbi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rans. by P. Kennealy. Cambridge: Polity, pp. xii-xxviii.

Kitching, G.

2001 *Seeking Social Justice Through Globalization*.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Laclau, E. and C. Mouffe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Verso.

Levin, M.

1989 *Marx, Engels and Liberal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Linz, J. J. and A.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andel, E.

1986 “In Defence of Socialist Planning,” *New Left Review* 159:
5-37.

1988 “The Myth of Market Socialism,” *New Left Review* 169:
108-120.

Manin, B.

1997 *The Principle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x, K.

1975 *Early Writings*, trans. by R. Livingstone and G. Bent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1 *Capital, Vol.3*, trans. by D. Fernbach. Harmondsworth:
Penguin.

Marx, K. and F. Engels

2002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Gareth Stedman Jones. London: Penguin.

McNally, D.

1993 *Against the Market: Political Economy, Market Socialism and
the Marxist Critique*. London: Verso.

Miliband, R.

1983 *Class Power and State Power*. London: Verso.

Miller, D.

1989 *Market, State and Community*. Oxford: Clarendon.

Moore, S.

1993 *Marx Versus Markets*.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Nove, A.

1983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Pierson, C.

1995 *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 The New Market Soc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olan, A. J.

1984 *Lenin and the End of Politics*. London: Methuen.

Polanyi, K.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Potter, D., D. Goldblatt, M. Kiloh and P. Lewis eds.

1997 *Democratiz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zeworski, A.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ttansi, A.

1982 *Marx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London: Macmillan.

Rigby, S. H.

1992 *Engels and the Formation of Marxis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Roemer, J.

1994 *A Future fo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Rueschemeyer, D., E. H. Stephens and J. D. Stephen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Sartori, G.

1987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Sassoon, D.

1996 *One Hundred Years of Socialism*. London: Fontana Press.

Schumpeter, J. A.

1943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Allen & Unwin.

Selucky, R.

1979 *Marxism, Socialism, Freedom*. London: Macmillan.

Stedman Jones, G.

1977 "Engels and the Genesis of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106: 79-104.

1983 *Languages of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E. P.

1963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Camelot.

Thompson, N. W.

1984 *The People's Science: The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of Exploitation and Crisis 1816-3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The Market and Its Cr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Walicki, A.

1995 *Marxism and the Leap to the Kingdom of Freedo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

1994 *Thick and Thi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Wood, A.

1981 *Karl Marx*. London: Routledge.

Zolo, D.

1992 *Democracy and Complexity*.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Abstract

Does the Chinese left have reasons to support liberal democracy? From mid-1990s onward, serious disagreements over democracy have taken place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circles. While Chinese liberals argue for the desirability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Chinese “new leftists” tend to reject the latter for reasons that it is too Western and that it represents just a very limited form of democra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virtually all those—including democratic liberals, liberal democrats, social democrats, and democratic socialists—who propose some version of liberal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re regarded as “rightists.” Almost by definition, then, the Chinese “leftists” are against Western-style liberal democracy. Through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leftwing thought, this paper aims to offer some reasons why the egalitarian left—be it Western or Chinese—would have quite good and strong cases for supporting liberal democracy as a limited, yet nevertheless crucial, political advance against Bonapartist or Bismarck-style bureaucratic despotism.

Keywords: the left, liberalism, democracy, bureaucratic despotism, Marx